**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**

**专项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调 动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的积极性，为国家和社会 培养造就更多的优秀人才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以及学校章程， 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纳入 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 原则。

**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助标准**

**第四条** 专项奖助学金是指由关心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 的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助学金。捐资 方未指定受益学生具体学院的专项奖助学金为校级专项奖 助学金，捐资方指定受益学生具体学院的专项奖助学金为院 级专项奖助学金。

**第五条** 参加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 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坚定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(二) 热爱母校，积极践行“竢实扬华，自强不息”的交 大精神和“精勤求学，敦笃励志，果毅力行，忠恕任事”的 交大校训；

(三)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 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团结 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；

(四) 刻苦学习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；

(五)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**第六条**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研 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选：

(一) 在参评学年或当前评奖助周期工作内受到纪律处 分者；

(二) 因个人学业困难造成延期毕业者；

(三) 因休学、转学，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；

(四) 恶意拖欠学费者。

**第七条** 校院两级专项奖助学金具体评选条件和奖助标 准按照各专项奖助学金设立协议和评审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**

**第八条**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校评 审委员会”)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、分管教学工作的校 领导任主任，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 对外合作与联络处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文科建设处、校 团委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任委员。 在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，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：

(一) 负责评审各类专项奖助学金，确定获奖人选名单；

(二) 负责研究处理各类专项奖助学金评选中的特殊情 况；

(三) 负责研究处理各专项奖助学金中有关评选资格、评 选条件、评审机构等由捐资方提出的特殊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(以下简称 “院评审小组”)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学院学生 工作负责人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本科教学的副 院长、辅导员代表、导师代表等为成员。 在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，院评审小组的职责 为：

(一) 负责评审本学院各类专项奖助学金，确定学院拟推 荐人选名单；

(二) 负责研究处理各类专项奖助学金评选中出现的特 殊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根据各专项奖助学金的设立协议和捐资方意 愿，专项奖助学金可单独成立评审工作组，负责相关专项奖 助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**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原则上，专项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在 每年 9-12 月进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原则上，校级各类专项奖助学金评选由学生 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其导师审核并明确推荐意见，学院学生工 作组再次审核申请学生材料后，报院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 学生工作部。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 查，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 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。校级专项奖助学金管理、奖金 发放由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院级专项奖助学金评选、管理、奖金发放由 相关学院具体负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类专项奖助学金获奖学生，学校发文予以 表彰，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在专项奖助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 虚作假行为的，学校撤销其所获奖励，追回奖助学金和证书， 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**同一学年内，各专项助学金不可兼得**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全日制学生的各二级 教学单位(含中心、书院、实验室等)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南交通大 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西交校学生 〔2017〕3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